

# 信息披露

B081  
Disclosure

(上接B080版)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监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b>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	<b>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b>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	<b>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b>第八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b>第八十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b>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b>	<b>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b>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b>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7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人。</b>	<b>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7至9人组成，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2人。</b>
<b>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b>	<b>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b>
(七)公司建设重大工程、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等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事项；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策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 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配合上级巡视，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子公司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b>第一百〇五条 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b> … 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的独立法人企业的党支部，由党支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b>第一百一十条 按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b> …  (七)公司建设重大工程、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等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事项； …
<b>第一百〇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认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b>	<b>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党委所属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b> …  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的独立法人企业的党支部，由党支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由公司党员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和委员。
<b>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b>第一百一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认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b>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委书记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b>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	<b>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b>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	<b>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b>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b>	<b>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b>